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征求《退出电力市场用户执行保底供应价格方案》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相关发用电企业：

为构建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建立有效的市场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294号），拟订了《退出电力市场用户执行保底供应价格方案》，现面向各市场主体、有关发用电企业征求意见建议，请将相关意见于2019年8月19日12时前通过云南电力交易系统“文件收发”功能反馈昆明电力交易中心市场管理部。

附件：退出电力市场用户执行保底供应价格方案（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及电话：郑琪，63018005。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5日

退出电力市场用户执行保底供应价格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294号),拟订退出电力市场用户执行保底供应价格方案如下:

一、对退出电力市场的用户执行保底供应价格。

(一) 保底供应价格由相应电压等级输配电价、居民生活一户一表阶梯电价第一档(不满1千伏)的1.2-2倍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构成。自愿退出市场的电力用户执行1.2倍作为退出市场的保底供应价格,强制退出市场的电力用户执行1.5倍。同时,以2018年为基年,建立长效调整机制,当年省内市场交易平均价格与基年水平相比,累计变化值达到居民生活一户一表阶梯电价第一档(不满1千伏)的10%以上,次年启动调整机制,自愿和强制退出同步调整,但不低于1.2倍和1.5倍,不高于2倍,如遇国家调整电价有新的政策,标准另行制定,具体如下:

省内市场交易平均价格累计变化值与居民生活一户一表阶梯电价第一档的比值	省内市场交易平均价格 (元/千瓦时)	自愿退出		强制退出	
		倍数	基准*倍数	倍数	基准*倍数
10%以下(不含10%)	0-0.2197(不含)	1.2	0.5083	1.5	0.6354
10%-20%(不含)	0.2197-0.2620(不含)	1.3	0.5507	1.6	0.6778

20%—30%（不含）	0.2620—0.3044（不含）	1.4	0.5931	1.7	0.7202
30%—40%（不含）	0.3044—0.3468（不含）	1.5	0.6354	1.8	0.7625
40%—50%（不含）	0.3468—0.3891（不含）	1.6	0.6778	1.9	0.8049
50%以上	0.3891 以上	1.7	0.7202	2.0	0.8473

备注：以上价格不含对应电压等级的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二）保底供应价格实行丰枯、峰谷浮动机制，浮动范围与水平与目录电价相同。

二、保底供应价格与目录电价的价差盈余，纳入云南电网输配电价平衡账户管理，优先用于保底供应价格与目录电价出现负价差的平衡。

三、退出电力市场用户的保底供应价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